

#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2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学科发展目标和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审核，现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申请审核基本条件

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

2.我院从事教学科研、科研工作的教职工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；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。

3.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。

4.没有违反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等行为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；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情况。

5.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，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。

## 二、学术学位导师审核条件

### （一）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.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，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；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，培养质量较好。

3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。近3年到位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45万元。

4.近3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高水平（中科院二区及以上）SCI收录研究论文（不含综述类论文）1篇；或SCI/EI收录研究论文（不含综述类论文）3篇；或近3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1项（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1项前3名，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1名）；或获批国际发明专利（PCT）一项；或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近3年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。

## （二）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理研究员）。

2.主持科研项目，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。近3年到位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15万元。

3.近3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SCI/EI学术论文（不含综述类论文）1篇；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研究论文（不含综述类论文）2篇。

## 三、专业学位导师审核条件

### （一）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.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，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。

3.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，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，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，能够满足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，近3年到位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45万元，其中横向到位经费不低于20万。

4.近3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高水平

(中科院二区及以上) SCI 收录研究论文 (不含综述类论文) 1 篇; 或 SCI/EI 收录研究论文 (不含综述类论文) 3 篇; 或近 3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 1 项 (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前 3 名,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 1 名) 或获批国际发明专利 (PCT) 一项; 或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近 3 年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。

5.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, 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。

## (二)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具有副教授 (副研究员) 及以上职称, 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(助理研究员)。

2. 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, 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, 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,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, 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, 近 3 年到位科研项目经费总额不少于 5 万元。

3. 近 3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(含共同第一作者) 发表 SCI/EI 学术论文 (不含综述类论文) 1 篇; 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(含共同第一作者) 发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研究论文 (不含综述类论文) 2 篇;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; 或近 3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 1 项 (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前 5 名, 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)。

4.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, 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。

## 四、审核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学校发布年审通知后, 符合申请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教师, 登陆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系统填写年审申请材料, 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学院审核。学院依据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, 严格

执行师德师风问题“一票否决制”。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申请资格。

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的教师，学院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。

3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按照现任导师、新晋导师、年龄受限导师、外聘导师等不同类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获得参会成员 2/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。

4.学院公示。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学院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。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材料，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。

5.学校审核备案。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，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，允许其招收研究生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对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，申请人应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讲师（助研）任职时间计算的截止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任职时间满 3 年。

2.导师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不超过 2 个类别或领域）下提出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。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，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，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，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。

3.对经学校建议聘为导师的引进人才，申请研究生导师人，依据学校相关会议纪要，在来校工作 3 年内，学院审核环节不受申请条件中科研项目经费总额、科研成果的限制。

4.申请人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或奖项必须是以西北农林科技大

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的。每篇学术论文只能由一人用于审核（在学校认定的双一流期刊发表研究论文者除外）。

5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21年4月19日